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3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979,716.9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7,020,283.0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276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5,491.54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52,111.18万元，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23,380.3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10,000.00万元，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036.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000.00
减：发行费用	297.97
募集资金净额	92,702.03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75,491.54
其中：2021年度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4,302.70
2022年度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1,279.25
2023年度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6,529.23
2024年度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3,380.36
加：理财产品收益	3,484.5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	341.21
减：存放于非募集资金专户的现金理财	10,000.00
期末余额	11,036.2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开立了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1年11月12日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2024年5月23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使用完毕或已按规定转出，将不再使用，公司注销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账号：341301000013001329626）；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账号：341301000013001329702）；兴业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账号：499020100100375584）。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	1302010129022139769	1,783.39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3001329626	已销户（注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375584	已销户（注2）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3001329702	已销户（注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301000013002396975	7,471.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84277029009	1,781.8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合计		21,036.29

注1：鉴于募投项目“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且公司在该专户的资金余额为0.00元，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注2：鉴于募投项目“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且公司在该专户的资金余额为0.00元，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注3：鉴于募投项目“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且公司在该专户的资金余额为0.00元，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75,491.54万元，其中，2024年度直接投入23,380.3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0月2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12月4日，公司在兴业银行合肥庐阳支行购买了1亿元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赎回。

本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且已到期的投资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投资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余额	收益金额	到期日	投资期限（天）	预计年收益率（%）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097Z)	2024/1/19	20,000.00	105.81	2024/4/22	94	1.55-2.8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493Z)	2024/3/22	20,000.00	144.22	2024/6/24	94	1.5-2.8
兴业银行寿春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4/4/26	20,000.00	134.13	2024/7/26	91	1.5/2.69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投资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余额	收益金额	到期日	投资期限（天）	预计年收益率（%）
兴业银行庐阳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4/7/1	7,500.00	16.34	2024/7/31	30	1.5/2.65
兴业银行庐阳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4/7/1	7,500.00	49.55	2024/9/30	91	1.5/2.65
兴业银行庐阳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4/7/31	22,000.00	135.86	2024/10/31	92	1.5/2.45
兴业银行庐阳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4/10/15	9,000.00	9.07	2024/10/31	16	1.5/2.3
兴业银行庐阳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4/11/7	22,000.00	29.57	2024/11/29	22	1.3/2.23
兴业银行庐阳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4/12/4	10,000.00	15.88	2024/12/30	26	1.3/2.23
合计			138,000.00	640.4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投资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余额	到期日	投资期限（天）	预计年收益率（%）
兴业银行庐阳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4/12/4	10,000.00	2025/3/4	90	1.3/2.15
合计			10,000.00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37,400.00万元，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以及固镇—灵璧—泗县支线项目建设，其中用于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27,400.00万元，用于固镇—灵璧—泗县支线项目10,000.00万元。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八）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5QDAA2B0094），认为：皖天然气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经核查后认为：皖天然气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702.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80.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491.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六安-霍邱-颍上干线	不适用	75,000.00	37,600.00	37,600.00	2,076.58	36,485.73	-1,114.27	97.04%	2023年8月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注1)	否
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			27,400.00	27,400.00	17,520.59	17,520.59	-9,879.41	63.94%	2027年7月	—	—	—
固镇-灵璧-泗县支线项目			10,000.00	10,000.00	3,783.19	3,783.19	-6,216.81	37.83%	2027年7月	—	—	—
补充天然气项目建设运营资金	不适用	17,702.03	17,702.03	17,702.03	—	17,702.03	—	100.00%	—	—	—	—
合计		92,702.03	92,702.03	92,702.03	23,380.36	75,491.54	-17,210.4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1年11月12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4,289.89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289.8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7,400.00万元；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的7.5亿金额主要依据是来自该项目的设计概算。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项目团队以专业的管理水平以及较强的节约意识，并且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让该项目在市场中得到了充分竞争，在此情况下项目的工程费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均较设计概算金额有所降低，因此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较预计投资总额产生一定节约。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六安-霍邱-颍上项目线路工程已于 2023 年 8 月通过验收。鉴于配套场站建设未完工，该项目整体验收，通气及试生产定于 2024 年末同步完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仍处于管道铺底气阶段，暂未进入实质性运营，尚未形成实际经济效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依然

刘依然

王友如

王友如

